#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應用外語科系友會組織章程

101年04月17日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1. 總則
	1. 本會名稱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/應用外語科系系友會(以下簡稱本會。)
	2. 本會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，宗旨為聯繫校友情誼，互相砥礪，發揚母校霖霑社會之精神。
	3. 本會會址設於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380巷1號，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/應用外語科。
	4. 本會任務如下:
		1. 聯繫會友動態。
		2. 增進會友福利。
		3. 協助會員進修及就業發展。
		4. 促進母系與系友之交流
		5. 協助母系發展
2. 會員
	* 1. 贊同本會宗旨，凡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/應用外語科所畢業及教職員，均得為本會普遍會員。
		2. 對應用英語系/應用外語科有特殊貢獻者或成就，經理事會通過，聘為本會榮譽會員。
3. 組織及職權
	1.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利機構大會職權如下:
		1. 訂定與變更章程。
		2. 選舉及罷免理事、監事。
		3. 議決會費、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		4. 裁決與本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	2. 本會置系友會理事主席(以下簡稱為主席)1人，理事5人，由會員選舉之，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。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候選人參考名單。理事得採用通訊選舉。
	3.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:
		1. 審定會員資格。
		2. 選舉及罷免主席。
		3. 聘免工作人員。
		4. 擬定年度工作計劃、報告及預算、結算。
		5. 主席之職權：
			* 1. 籌措系友獎助學金。
				2. 參與系友獎助學金名單之核定。
				3. 系務發展之當然顧問。
				4. 主席對內綜裡督導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並擔任會員大會、理事會主席。
		6. 理事會制定會員會貴。
		7. 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	4. 理事均為無給職，任期兩年，連選得連任。主席之連任以二次為限。
	5. 本會得置秘書長一人，承主席之命處理本會會務，其他工作人員苦干人，由主席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。工作人員職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訂。
4. 會議
	1. 會員大會每人召開一次，由主席召集，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意外應於十五日以前書面通知。
5. 附則
	1.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，變更時同。